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投资北京 是您的选择
为您服务 是我的荣幸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版

尊敬的申请人：

感谢您到北京投资兴业，市场监管部门竭诚为您服务。您可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网址：<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业务或查询相关信息。在此，您可获得全程零见面的一站式服务体验。

注销登记

1. 合伙企业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并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2.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应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免费公示清算组信息，并于 60 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也可在报纸上发布公告），公告期为 45 个自然日。

3. 企业在注销前应当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处理对外投资及相关财产等。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普通程序）

序号	材料	提示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普通程序）》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全市实施经营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	也可提交人民法院的解散裁判文书。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经营主体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文件。

3	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
4	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后办理注销登记的应提交。
5	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办理注销登记的应提交。
6	清算报告	由全体合伙人签署。
7	清税证明材料	经登记机关在线核查已办结清税手续的, 无需提交纸质清税文书。
8	报纸样张	债权人公告(公告期 45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发布债权人公告的, 无需提供公告材料。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 需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9	批准文件复印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10	营业执照正、副本	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1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合伙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提交材料

序号	材料	提示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简易程序)》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全市实施经营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营业执照正、副本	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3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不少于 20 日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4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

1. 依照《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合伙企业，申请简易程序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 合伙企业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合伙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3. 合伙企业注销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或属于《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所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4. 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合伙企业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期为 20 日。在公示期内无相关部门、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合伙企业可以于公示期届满之日起 2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特 别 提 请 注 意

1.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白色纸张，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除明确注明要求提交复印件的材料外，其他材料均提交原件；明确注明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应当由申请人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或盖章确认，或根据授权委托情况，由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签名确认；应当提交原件，但确无法提交原件的，可以用复印件代替，由所有在原件上签署确认的人员或组织单位在复印件上重新签署确认，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3.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章程、决议等文件以及手写签名材料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 申请人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经申请人确认并提交后，可直接以电子档案方式存储，登记机关可以不再收取原纸质材料。登记机关能通过数据共享等手段获取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清税信息、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等文件或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可以不再收取对应的纸质材料。

5.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明确要求签署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应当由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法人（组织）的公章；未明确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名，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或盖法人（组织）的公章。无法亲笔签署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授权人亲笔签字，被委托人应配合登记机关进行实名认证。

6. 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投资人名称为非英文外文的，翻译件中应记载投资人英文名称，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

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并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翻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7. 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的，还应当提交《实名登记确认表》。

8. 公司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自然人成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因特殊原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可以由法定监护人凭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办理相关登记。

9. 依据原《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律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仍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应当按照《外商投资法》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注销除外）。

